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49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招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招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各个募集资金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名称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690304231016	
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530001021	长租公寓建设项目
3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690304210888	
4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806980100014172	
5	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69908900310306	长租公寓建设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40号文核准，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09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34.9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042.05万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深华信验字[2009]第005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77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2,365,463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1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11,802,777.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会字[2015]第02020200122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以上两笔募集资金余额的募投项目变更为“长租公寓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13日，公司已将长租公寓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分批从原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至长租公寓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以上拟注销银行账户为深圳分行营业部75690304231016的账户余额已全部转至世联集房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将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账户的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的账户由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集房”）。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有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19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以下操作：

1. 经营情况

2019年1月至6月，公司共承揽项目（中标项目）745,639.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5.40%。其中，4-6月累计新签协议订单40项，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231,563.19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38项，累计合同金额人民币312,903.46万元。（以上业务为钢结构业务。）

2. 非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的情况

股东吴东东先生（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肖雅丽女士、吴志道先生（董事）合计持有公司股

约当期公司股本17.23%，一致行动人肖雅丽女士、吴志道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的账户由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集房”）。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有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19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以下操作：

1. 经营情况

2019年1月至6月，公司共承揽项目（中标项目）745,639.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5.40%。其中，4-6月累计新签协议订单40项，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231,563.19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38项，累计合同金额人民币312,903.46万元。（以上业务为钢结构业务。）

3. 非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的情况

股东吴东东先生（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肖雅丽女士、吴志道先生（董事）合计持有公司股

约当期公司股本17.23%，一致行动人肖雅丽女士、吴志道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的账户由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集房”）。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有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19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以下操作：

1. 经营情况

2019年1月至6月，公司共承揽项目（中标项目）745,639.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5.40%。其中，4-6月累计新签协议订单40项，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231,563.19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38项，累计合同金额人民币312,903.46万元。（以上业务为钢结构业务。）

3. 非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的情况

股东吴东东先生（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肖雅丽女士、吴志道先生（董事）合计持有公司股

约当期公司股本17.23%，一致行动人肖雅丽女士、吴志道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的账户由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集房”）。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有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19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以下操作：

1. 经营情况

2019年1月至6月，公司共承揽项目（中标项目）745,639.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5.40%。其中，4-6月累计新签协议订单40项，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231,563.19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38项，累计合同金额人民币312,903.46万元。（以上业务为钢结构业务。）

3. 非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的情况

股东吴东东先生（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肖雅丽女士、吴志道先生（董事）合计持有公司股

约当期公司股本17.23%，一致行动人肖雅丽女士、吴志道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的账户由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集房”）。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有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19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以下操作：

1. 经营情况

2019年1月至6月，公司共承揽项目（中标项目）745,639.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5.40%。其中，4-6月累计新签协议订单40项，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231,563.19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38项，累计合同金额人民币312,903.46万元。（以上业务为钢结构业务。）

3. 非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的情况

股东吴东东先生（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肖雅丽女士、吴志道先生（董事）合计持有公司股

约当期公司股本17.23%，一致行动人肖雅丽女士、吴志道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的账户由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集房”）。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有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19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以下操作：

1. 经营情况

2019年1月至6月，公司共承揽项目（中标项目）745,639.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5.40%。其中，4-6月累计新签协议订单40项，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231,563.19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38项，累计合同金额人民币312,903.46万元。（以上业务为钢结构业务。）

3. 非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的情况

股东吴东东先生（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肖雅丽女士、吴志道先生（董事）合计持有公司股

约当期公司股本17.23%，一致行动人肖雅丽女士、吴志道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的账户由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集房”）。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有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19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以下操作：

1. 经营情况

2019年1月至6月，公司共承揽项目（中标项目）745,639.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5.40%。其中，4-6月累计新签协议订单40项，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231,563.19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38项，累计合同金额人民币312,903.46万元。（以上业务为钢结构业务。）

3. 非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的情况

股东吴东东先生（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肖雅丽女士、吴志道先生（董事）合计持有公司股

约当期公司股本17.23%，一致行动人肖雅丽女士、吴志道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的账户由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集房”）。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有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19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以下操作：

1. 经营情况

2019年1月至6月，公司共承揽项目（中标项目）745,639.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5.40%。其中，4-6月累计新签协议订单40项，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231,563.19万元。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38项，累计合同金额人民币312,903.46万元。（以上业务为钢结构业务。）

3. 非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的情况

股东吴东东先生（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肖雅丽女士、吴志道先生（董事）合计持有公司股

约当期公司股本17.23%，一致行动人肖雅丽女士、吴志道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的账户由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集房”）。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有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19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以下操作：

1. 经营情况

2019年1月至6月，公司共承揽项目（中标项目）745,639.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5.40%。其中，4-6月累计新签协议订单40项，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人民币231,563.19万元。